

邵阳日报记者 袁光宇 通讯员 钱依莹

“去年,我把孩子考上大学的喜讯告诉亲朋好友。今年,我要向每位关心我家的亲朋好友解释孩子为什么老是待在家里……”6月18日,家住绥宁的肖先生说,因为上大学的女儿患上心理疾病被迫休学,自己也患上了严重的焦虑症。

“2015年以前,在读大学生休学案例我也曾接触过,但那时只是极个别现象。现在,前来寻求心理帮助的休学大学生家庭呈急剧上升趋势,我几乎每月都会接到一两例。”市家庭和谐促进会心理督导师唐友忠翻着手中的病例告诉记者。

唐友忠从2018年以来的大学生休学案例中,总结出5种易导致休学的“高危人群”并进行了点评。他强调,这些休学的大学生除了需要进行系统的心理治疗外,家庭治疗也必须同步进行。如果父母意识不到孩子出现问题的根源来自家庭,孩子的问题就很难得到改善。

——高危人群之一:——

在溺爱中长大的大学生

赵某,男,邵阳县人,从小到大都受到家人的悉心呵护,几乎没受过半点委屈和挫折,学习成绩一直优异,18岁那年以660多分的成绩考入某“211”大学。进入大学后,赵某开始表现出对新环境的不适应。为此,父母为他在大学附近租了一套公寓,而且每个周末还去学校陪伴儿子。尽管如此,赵某的状态并没有好转,反而越来越反感大学生活,大二第二学期只读了一个月,就被学校劝导休学回家。

点评:在溺爱中长大的孩子,往往依赖性很强,缺乏独立生活的能力和应对问题的技巧。当其进入陌生的环境需要自我管理和自我照顾时,就会显得力不从心,容易产生紧张、焦虑、恐惧、行为退缩、不敢与人交往等适应不良的症状。如果缺少强大的支持系统(家庭、学校、同学支持),时间一长,就会出现比较严重的心理行为问题。

——高危人群之二:——

被父母“安排”或“定制”的大学生

苏某,女,邵阳市区人,从小被父母捧为掌上明珠,衣来伸手、饭来张口,事无巨细完全由大人包揽,学习什么、怎么学习,也都由父母安排。结果,上大学不到3个月,她就被大学心理咨询中心诊断患有性格障碍而劝导休学。

点评:现在许多孩子做什么和不做什么大多由父母决定,他们基本上没有自己的选择权和决定权,因此他们也被称为“被安排”或“被定制”的孩子。这些“被安排”或“被定制”的孩子在父母的要

求下,学习了很多“理论上”非常有用的技巧。但是,他们不知道自己真正需要什么、将来要干什么,以致迷失了自我,容易出现人格障碍。

——高危人群之三:——

有过心理创伤且未愈合的大学生

黎某,男,邵东人,出生不久就由爷爷奶奶抚养,父母很少陪伴他。读小学时,因一次没有回答出老师的提问,被老师批评,遭同学嘲笑,他从此变得沉默寡言,害怕与人交往。上大学后,黎某很难融入集体生活,情志压抑,内心紧张,大一第二学期因被诊断患有精神分裂症而休学。

点评:心理学家弗洛伊德曾说过:“人的创伤经历,尤其是童年创伤,会影响人的一生。”事实上确实如此。在大人看来一件很小的事情,对孩子来说可能就是一件天大的事。因此,大人对孩子的成长要格外敏感,当孩子遭遇创伤事件时,要及时处理,帮助孩子摆脱创伤事件带来的消极影响。否则,这种消极影响就会顽固地潜藏于孩子的潜意识中,时刻影响其性格的形成、心灵的成长。

——高危人群之四:——

病态家庭长大的大学生

刘某,男,新邵人,母亲性格非常强势,父亲格外懦弱。刘某从小就害怕妈妈,对母亲言听计从,对父亲则是一种既同情又瞧不起的矛盾心理,是一个典型的“妈宝男”。上大学不到一年,他就被诊断患有精神分裂症而休学。

点评:有些家庭父母一方或双方存在人格缺陷或心理问题,但他们不自知或不愿意承认,在生活中会无意识地把自身的问题投射到孩子身上,孩子成了父母问题的“贮存罐”。待这些问题累积到一定程度,就会以某种病态的心理或行为爆发出来。

——高危人群之五:——

不健全家庭长大的大学生

张某,男,隆回人,12岁那年父母由于感情不和离婚,他跟着父亲生活。尽管父亲没有再娶,对张某也特别关注,但他还是变得越来越自卑,不愿意主动与人交往,也不愿意参加集体生活。上大学后,张某的自卑感越来越强烈,情绪越来越低落,不幸患上了严重的抑郁症和焦虑症,不得不休学。

点评:在不健全家庭中长大的孩子往往严重缺乏安全感,自卑感强,内心压抑,当对自己的自卑感无法忍受时,就会以攻击的形式来缓解。有的把攻击指向外,攻击他人,发生反社会行为,甚至违法犯罪;有的把攻击指向内,即指向自己,以心理问题的形式表现出来。

★专家支招:

高考后入学前,最宜打开“心结”

唐友忠分析,高考前,由于学习任务重、压力大,学生会把所有的精力都放在复习应对考试上,心理行为问题往往会被强制性地压抑下来,并以内隐的状态存在而不易被家长、老师觉察。高考后,学生精神得以松弛,心理行为就会慢慢外显,并以认知的、情绪的、行为的方式表现出来。这时,父母就要引起高度的重视,及时和孩子沟通,了解孩子的内心状态和感受,同时仔细观察孩子的言行举止,一旦发现异常就要及时进行干预,最好是求助专业心理咨询师,由心理咨询师对孩子的心理行为问题进行评估和诊断,若出现病态,要及时到专门医院接受治疗。

如果孩子只是存在一些轻微的心理行为问题,父母可以让孩子参加专业心理机构组织的团体心理辅导活动,以提高他们的情绪管理能力、人际交往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等,为孩子开学后顺利地适应大学环境、融入集体生活打下基础。

《煞风景的野蛮采摘当休矣》后续报道

野蛮采摘现象不再



杨梅树上都是挂了文明标识牌,野蛮采摘景象不再。

文明正成为“宝庆新灵魂”

邵阳日报记者 童中涵

树文明新风还需“众人拾柴”。从个别市民野蛮采摘杨梅、断巡逻,多方合力终将不文明现象遏制,这就是文明的进步。文明是城市之魂。小小的

几颗杨梅折射的是城市文明之风,有了这“人人讲文明,家家树新风”的好风尚,我们的城市才不再单纯是钢筋混凝土搭建的“冰冷之城”,而是处处流淌文明大爱的“温暖港湾”。



邵阳日报讯 (记者 童中涵) 6月7日本报刊发了《煞风景的野蛮采摘当休矣》一稿,对魏源广场的不文明采摘杨梅现象进行专题报道。报道发出后,相关部门做了哪些工作,此类现象又是否得到了有效遏制呢?

6月14日上午,带着这些疑问,记者再次来到魏源广场。只见广场上的十多株观赏杨梅树上都悬挂了文明劝导标语,市民们正在树下的凳子上乘凉,野蛮采摘现象不再。

正在此处打扫卫生的环卫工人蒋健告诉记者,经媒体报道和城管部门加大劝导力度后,不文明摘杨梅现象基本没有了,这给他们的卫生清扫工作减轻了不少负担。

“我们邵阳正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魏源广场又是邵阳人民展现文明新风的窗口。”经常来魏源广场散步的市民李先生说,大家都应该有讲文明的觉悟。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驻火车站执勤大队大队长刘国栋介绍,为遏制野蛮采摘杨梅行为,他们联系市园林管理部门,第一时间制作了文明标识牌,并在端午节前悬挂到位。“作为城市管理的执法者,我们也很高兴看到不文明现象不再出现,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加大巡逻力度,保护好这批杨梅树。”刘国栋说。

老人上高速被撞身亡，谁来担责？

邵阳日报记者 袁光宇 实习生 钱依莹

目前,我市境内已有10条高速公路,总里程达600公里,实现了八县一市三区均通行高速公路。“高速公路,行人勿入”是一条人人皆知、应知的安全规则。然而,据不完全统计,近3年来,我市每年都会发生10起以上行人进入高速公路引发的交通事故案件。

如果行人违法进入高速公路被撞,事故责任该怎么划分?

案情回顾:高速护栏缺损,老人穿行被撞身亡

2018年的一天,患有阿尔茨海默病的老人孙某在步行途经沪昆高速1295千米+300米(由东往西)地段时,从护栏缺损处穿行进入高速公路,导致发生交通事故死亡。

事故发生后,因肇事车辆逃逸,孙某家人一直未得到分文赔偿。后来,孙某家人以孙某从高速公路护栏缺损处进入高速公路导致交通事故发生为由,对高速公路管理者提起诉讼,要求高速公路管理者承担相应责任。

那么,在本次案件中,肇事司机、高速公路管理公司和孙某家人,到底谁需要承担责任呢?

律师说法:肇事司机主责,死者及家属亦有责任

湖南东放明律师事务所许婷婷律师认为,行人步行上高速公路,一旦发生事故,行人一般需负主要责任。高速公路上车速较快,一旦行人猛然出现在道路上,或从中间隔离带突然穿出,几乎没有司机能够安全刹停住车,而且此举非常容易引发追尾事故。因此,行人“逛”高速,目前已经成为最严重的高速公路安全危机之一。

首先,在本次事故中,行人孙某上高速公路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铰链式客车、全挂拖斗车以及其他设计最高时速低于七十公里的机动车,不得进入高速公路”之规定。孙某对此次交通事故的发生应承担责任。而肇事司机发生事故后逃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规定:“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肇事司机驾车撞人后逃逸,对此次交通事故负主要责任。”据此,高速交警认定肇事司机负事故主要责任,孙某负次要责任。

其次,孙某死亡时年事已高,其家人均知晓并认可其患有阿尔茨海默病,但其家人未尽到照顾义务,致使其进入高速公路路面发生交通事故死亡。对于孙某的死亡,孙某的家人也应承担责任。

此外,高速公路管理者对于护栏的缺失有及时修复的义务。但是,及时不等同于立刻。高速公路管理者提供了巡逻日志、维修日志等,证明自己履行了高速公路管理者的管理义务。且孙某家人没有证据证明孙某通过何种方式、途径等进入高速公路,其不幸死亡与护栏破损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因此,法院没有判令高速公路管理者承担责任。

道路千万条,安全第一条;行人不守法,亲人两行泪。许婷婷律师提醒广大市民,为了自己和家人的幸福,千万不要为图一时便利而横穿高速公路。



西苑公园是市民休闲娱乐的好场所,每天傍晚都有很多市民前往散步和游玩,公园内人工湖养殖的观赏鱼常吸引不少市民驻足观赏,但少数市民的不文明捕鱼现象,破坏了这一道人鱼和谐相处的风景。图为6月18日18时许,一位市民正在用网兜捞鱼。

邵阳日报记者 童中涵 摄

